

銘傳大學大學部學生申請免修校定資訊課程施行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9 日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14 日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0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16 日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25 日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27 日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銘傳大學為提升本校學生資訊應用能力，鼓勵本校學生參加資訊技能檢定考試，特訂定「銘傳大學大學部學生申請免修校定資訊課程施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選擇九十八學年度(含)後之課程架構的大學部學生(含轉學生)。延修生依規定不得辦理免修。
- 第三條** 凡持校外具公信力之資訊檢定單位所頒發之證書，申請免修本校校定資訊課程者，其對應據以免修之標準如下：

科目 適用對象	資訊科技：辦公室應用 (大一上)		資訊科技：資料處理 (大一下)
98-105 學 年度入學 學生	書寫能力	表達能力	資料處理能力
	電腦技能基金會 之 TQC-OA 辦公 軟體應用類：英 文輸入-15 字(含) 以上(實用級(含) 以上)	電腦技能基金會之 TQC-OA 辦公軟體應用類：文書處理-實用級(含)以上或電腦簡報-實用級(含)以上	電腦技能基金會之 TQC-OA 辦公軟體應用類：電子試算表-實用級(含)以上
		Microsoft Office 認證 (MOS)：MS-Word 或 MS- PPT 通過	Microsoft Office 認證 (MOS)：MS-Excel 通過
		Oracle Open Office：Word 或 PPT 通過	Oracle Open Office：Excel 通過
凡達到上列能力指標之認可標準者，得免修		凡達到上列能力指標之認可標準者，得免修	

科目	資訊科技：辦公室應用(科目代號 36134)			程式設計 (科目代號 13285)	動態網頁程式 設計(科目代號 13314)
適用對象	全校各學系(資訊學院各系除外)			全校各學系(數位 媒體設計學系及建 築學系除外)	數位媒體設計 學系及建築學 系適用
106 學年 度(含)以 後入學之 大學部學 生	表達能力	認可之檢定單位	檢定標準	程式設計能力	
	文 書 處 理 Word 及辦公 軟體應用類： 電子試算表 Excel	電腦技能基金會	實用級(含) 以上	取得校外具公信力之資訊檢定單位 (如電腦技能基金會)所核發之證書	
		微軟 MOS	通過	APP 程式設計相關 證照	網頁程式設計 相關證照
		Oracle Open Office	通過		
凡達到上列能力指標之認可標準者，得免修					

- 第四條 符合本辦法可申請免修校定資訊課程之學生，得於每學期開學後 2 週內完成申請審核程序。
本校大學部學生如於入學前已取得上述資訊檢定考試證照者，僅認可入學年度前三年內取得之證書。
符合免修資格者，請至資訊學院網頁下載「銘傳大學校定資訊課程免修申請表」，填妥資料並勾選欲免修之課程後，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申請表、相關資訊證照之正本及影本至資訊學院審核（資訊檢定之軟體版本以學生在學期間本校所使用之版本為準。於每學年開學時公告適用之軟體版本），以完成免修課程申請及審核程序。核定結果將公佈於資訊學院網頁或本校首頁，同學可自行上網查詢。
免修核可之同學須依據本校選課辦法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課程退選作業。
- 第五條 依大學法或本校學則之規定，學生申請校定資訊課程免修後，其畢業學分不足者，須以其他專業選修補足，始得畢業。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及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